

证券代码: 688004 证券简称: 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23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近期出现大幅上涨,与公司业绩相符,近期波动较大,存在非理性炒作情况。

●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12.9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73.88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扩大22.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82.12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扩大22.69%,半年度业绩同比下滑,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与经营情况明显背离。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8日、10月9日、10月12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然是专注于视听大数据领域,为传媒、教育以及政企等行业用户提供视听信息技术智能应用的产品与服务。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汇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他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最终完成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受方深圳明心智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24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24个月的限制);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不会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孙伟明、郭忠武、北京博聚智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愿对所持上市公司剩余股份锁定12个月。孙伟明、郭忠武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不解除与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 公司股票短期涨幅大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股价涨幅大和板块整体热度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换手率较高,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8日、10月9日、10月12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然是专注于视听大数据领域,为传媒、教育以及政企等行业用户提供视听信息技术智能应用的产品与服务。当前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供应链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源生产经营秩序

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议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12.9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73.88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扩大22.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82.12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扩大22.69%,半年度业绩同比下滑,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与经营情况明显背离。

(二)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然是专注于视听大数据领域,为传媒、教育以及政企等行业用户提供视听信息技术智能应用的产品与服务。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汇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他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最终完成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受方深圳明心智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24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24个月的限制);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不会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孙伟明、郭忠武、北京博聚智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愿对所持上市公司剩余股份锁定12个月。孙伟明、郭忠武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不解除与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四)公司股票短期涨幅大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股价涨幅大和板块整体热度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换手率较高,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 605188 证券简称: 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 2026-040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质押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效担保
江西国光云智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137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可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13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8.8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填写):	□符合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符合期限(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0% □符合对外担保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超过70%的单位借款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保证授信额度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于2026年10月9日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国光云智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云智”)与江西内外部方建设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出具了《工程支付担保函》,自担保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8年1月9日。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子公司(含孙公司)2026年度信贷融资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担保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董事会议决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担保事项的决策权,财务部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體事宜。

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含孙公司)担保的预计额度为: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2亿元、瑞金国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7亿元、江西国光云智商贸物流有限公司1亿元,公司可根据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在不同的子公司之间(包括现有、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非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2026-010)及《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6-0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 601696 证券简称: 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66

债券代码: 113046 债券简称: 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金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
- 赎回价格:101.1945元/张
- 赎回发放日:2026年10月2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20日
- 截至2026年10月12日收市后,距离10月20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0月20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23日
- 截至2026年10月12日收市后,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后,金田转债将自2026年10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按规定期间通过二级市场连续竞价交易按照10.1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945元)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间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制度,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 一、赎回条款
- (一)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本公司转股意愿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债当期应计利息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存在上述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应计利息的情形,则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价格计算。
- (二)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转股意愿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应计利息的130%时,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债票面金额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945元)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三)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的可转债面值占全部未转股可转债面值之和;Y:指转股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已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四)“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 (一)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 公司股票自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24元/股),已满足“金田转债”的赎回条件。
- (二)赎回登记日
-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的全部持有。
- (三)赎回价格
-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94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的可转债面值总金额;
t:指转股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9月22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10月26日)止的天数。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94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的可转债面值总金额;
t:指转股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9月22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10月26日)止的天数。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94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的可转债面值总金额;
t:指转股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9月22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10月26日)止的天数。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94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的可转债面值总金额;
t:指转股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9月22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10月26日)止的天数。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94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的可转债面值总金额;
t:指转股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9月22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10月26日)止的天数。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94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的可转债面值总金额;
t:指转股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9月22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10月26日)止的天数。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94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的可转债面值总金额;
t:指转股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9月22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10月26日)止的天数。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94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的可转债面值总金额;
t:指转股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9月22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10月26日)止的天数。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94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的可转债面值总金额;
t:指转股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9月22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10月26日)止的天数。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94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的可转债面值总金额;
t:指转股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9月22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10月26日)止的天数。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94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的可转债面值总金额;
t:指转股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9月22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10月26日)止的天数。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94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的可转债面值总金额;
t:指转股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9月22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10月26日)止的天数。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94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的可转债面值总金额;
t:指转股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9月22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10月26日)止的天数。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94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的可转债面值总金额;
t:指转股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9月22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10月26日)止的天数。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94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的可转债面值总金额;
t:指转股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9月22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10月26日)止的天数。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94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的可转债面值总金额;
t:指转股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9月22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10月26日)止的天数。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94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的可转债面值总金额;
t:指转股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9月22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10月26日)止的天数。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94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的可转债面值总金额;
t:指转股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9月22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10月26日)止的天数。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94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的可转债面值总金额;
t:指转股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9月22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10月26日)止的天数。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94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的可转债面值总金额;
t:指转股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9月22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10月26日)止的天数。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94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的可转债面值总金额;
t:指转股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9月22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10月26日)止的天数。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94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的可转债面值总金额;
t:指转股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9月22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10月26日)止的天数。

证券代码: 603151 证券简称: 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71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展璐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展璐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

人品,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五年以上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历。

王展璐女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门高级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风控部总监。王展璐女士具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历,具备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王展璐女士不存在以下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违规被处分;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王展璐女士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聘任

公司提名委员会为王展璐女士任职资格、兼任情况、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经审查,提名委员会认为王展璐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展璐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中国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三)董事会秘书聘任及备案情况

王展璐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 603151 证券简称: 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72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期离任的基本情况

前期离任的基本情况

前期离任的基本情况

前期离任的基本情况

前期离任的基本情况

前期离任的基本情况

前期离任的基本情况

前期离任的基本情况

前期离任的基本情况

前期离任的基本情况

前期离任的基本情况

前期离任的基本情况

前期离任的基本情况

前期离任的基本情况

前期离任的基本情况

前期离任的基本情况

前期离任的基本情况

前期离任的基本情况

前期离任的基本情况

前期离任的基本情况

前期离任的基本情况

前期离任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8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由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王展璐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第三届中国董事会届满。

此项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10月13日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